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王雪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61號），被告等於本院坦認犯行，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訴字第179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王雪花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李金龍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李王雪花與李清治為夫妻關係，李金龍、李金益、李金峰、李金玲則係李王雪花、李清治所生之子女。李清治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死亡。李王雪花、李金龍明知李清治死亡後，權利能力已消滅，其所留遺產在未分割或表示拋棄繼承之前，係全體法定繼承人所公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不得擅自處分，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犯意聯絡，竟趁李王雪花保管李清治生前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未經李金益、李金峰、李金玲之同意，推由李金龍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擅自盜用李清治之印章，蓋印於取款憑條存戶簽章欄內，盜用其印文，並填載李清治如附表所示帳戶帳號、取款金額，俾以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取款憑條後，持以向不知情之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員行使，致該承辦人員因不知李清治已死亡，而誤以為李金龍為有權提領之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如數交付予李金龍，足以生損害於李清治之全體繼承人及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對客戶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李金益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84、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金益於偵查中指訴相符（見他字卷第69至70及145至146頁），並與證人李金峰、李金鈴於偵查中證述一致（見他字卷第146至148、148至149頁），並有李清治之死亡證明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3月5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2074號函暨檢附李清治開戶帳戶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3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37942號函暨檢附李清治開戶帳戶明細表、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憑條及交易明細表、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憑條及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憑條及交易明細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6月23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6173號函暨檢送李清治之帳戶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之交易明細3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2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98056號函暨檢送李清治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交易明細、喪葬開銷明細表、被告李金龍提出之禮儀社收費明細及

代書申報遺產費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9、13至15、17至19、21及27、23及29、25及31、43、45至49、51、53、73至75、223頁證物袋內），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盜用李清治之印章蓋印於取款憑條等文件上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異種想像競合犯，並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在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共同意思所為，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就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金龍係於110年1月28日9點08分於彰化銀行大甲分行提領李清治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內29萬元款項，另於110年1月28日9點05分提領李清治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8萬元款項，有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在卷為憑（見他字卷第47、49頁），此2次提領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先後盜用李清治印章並加以行使以提領款項，係偽造同一被害人印文，且均係向彰化銀行大甲分行行使以提領款項，侵害之法益為同一，是上開偽造與行使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予以包括之評價，而認係接續犯之實質一罪，起訴書此部分認係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㈤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就分別在存戶簽章欄位蓋用李清治印章，向彰化銀行大甲分行、國泰世華銀行提領李清治款項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共謀提領已去世之李清治彰化銀行大甲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款項，足以生損害於李清治之繼承人，及該彰化銀行大甲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對客戶存款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2人此舉，係為將所提領之款項支付李清治之喪葬費用，尚無證據證明其2人於提領後私自侵吞，且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李王雪花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與配偶從事餐飲業工作、現已退休、與兒子李金龍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被告李金龍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於國小教書、現與母親李王雪花同住並負責照顧、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暨其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㈦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且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也因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共同所犯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雖其中有不同之被害人，然均為罪質同一之罪，且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圻衡被告2人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應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㈧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另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2人犯行對社會仍有危害，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資警惕，為確保其等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上開規定，認有課予被告2人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必要，經斟酌被告2人於本件犯罪事實所扮演之角色，認為應命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考量被告2人準備公益金之時間需求，認以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上開款項為宜。倘被告2人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所提領之82萬元款項，其中60餘萬元係用為李清治之喪葬費用，剩餘之20餘萬元現由李王雪花保管中，該剩餘款項於家事案件中已列為遺產待為分配等情，業據被告李王雪花、李金龍2人於本院供述在案（見本院訴字卷第84至85頁），並有喪葬費支出明細及民事起訴狀附卷供參（見本院訴字卷第49至51、53至59頁），是該等款項既已使用於全體繼承人原即應共同負擔之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及遺產分配，若再宣告沒收，實屬過苛，本院認無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55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彭國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提款帳戶	偽造之文書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月28日	彰化銀行大甲分行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取款憑條（在存戶簽章欄位盜用李清治印章1次）	29萬元
2	110年1月28日11時17分許	彰化銀行大甲分行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取款憑條（在存戶簽章欄位盜用李清治印章1次）	8萬元
3	110年1月28日14時17分許	臺中市之某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取款憑條（在取款印鑑欄位盜用李清治印章1次）	45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